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128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825138143，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东路 36 号胜泰华府 02 幢 101 室。

被执行人：赵丹霞，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与被执行人赵丹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赵丹霞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苏 0191 民初 839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丹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2021)苏 0191 民初 8392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赵丹霞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999 号 2 幢 601 室不动产。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申请拍卖该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赵丹霞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999 号

2幢 6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周 峰

